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於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的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 <sup>(1)</sup> . . . . .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編纂]	100%	[編纂]%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 <sup>(1)</sup> . . . . .	受託人	[編纂]	100%	[編纂]%
First Priority <sup>(1)</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100%	[編纂]%
富域香港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100%	[編纂]%
Innovative Hero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	100%	[編纂]%

附註：

- (1)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Hua Sheng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Global Nominees Ltd.持有Infinity Fortune 100%的已發行股本，而Infinity Fortune持有First Priority 100%的已發行股本。
- (2) 富域香港乃由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全權持有。
- (3) Innovative Hero乃由富域香港全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